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18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

被告 侯建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1日與被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13日至118年1月13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」加0.575%計息（即1.72%+0.575%=2.295%），採平均攤還本息（本借款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，第1期本息於113年2月13日償還），且依上開契據第7條約定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」。詎被告自113年2月起未依約還款，據前

01 開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，主張上開借款視為到期。
02 目前上開借款已有逾期多日未依約還款之情事發生，迭經催
03 討無效，被告目前滯欠原告本金共計100萬元及應計之利
04 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兩造簽立
05 之借據（契約書）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
06 第1項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
08 為聲明、陳述。

09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
10 金貸款契約書、貸款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收取標準表、
11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，經核無
12 訛，而被告迄今尚未償還積欠本息予原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
13 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
14 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16 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18 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23 書記官 李瑞芝